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西华县财政局财税大数据涉税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西华磋商采购-2026-23

2026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西华县财政局财税大数据涉税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23

项目名称：西华县财政局财税大数据涉税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西华县财政局财税大数据涉税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20

采购需求：西华县财政局财税大数据涉税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并正式上线运行，完成验收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 140 万元，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6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8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华县财政局

地址：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576 号

项目联系人：武建华

联系方式：1553863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 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西华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394-2551650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华县财政局财税大数据涉税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西华县财政局财税大数据涉税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西华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日上午 10:00（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8 月 日上午 10:00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及 免费运维服务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并正式上线运行,完成验收。 免费运维服务期:自系统验收通过后中标方提供二年免费运维服务。
21.	付款方式(要求 详细填写)	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工程师入场进行项目建设,十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50%款项;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款的 40%;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的 10%。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西华县财政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供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未被纳入本地黑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

4.1.5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1.6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6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出具确认书，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清晰无异议。确认书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8.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有关规定。涉及商

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在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处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承诺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或盖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

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供应商的投标质量无承诺的；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或针对本项目所开具的资信证明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

之手。

19.7.15 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未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和反面签字的；

19.7.16 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未附劳动合同的；

19.7.17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未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的。

19.7.18 供应商没有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19.7.19 未提供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商务部分 (26分)	服 务 能 力 10 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 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著 作 权 10 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下列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包含以下任意关键词得 2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关键词：数据采集、税源普查、亩均效率、税收数据分析、税收风险等；
3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方案（40分） 1、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加“★”的功能点要求，提供有效完整的系统功能点 demo 界面截图。满分 40 分，每少一个功能点 demo 界面截图扣 4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透彻、整体技术方案编制、重难点工作分析、组织机构配备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工期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措施、保密措施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根据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10分） ①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与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工作制度与项目开展服务计划，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等方面的承诺；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附无行贿承诺书。

22.9 供应商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 2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作出书面声明。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保证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2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

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财税收入征管工作，构建财税收入征管保障长效机制，切实促进财税收入稳定较快增长，拟建设一套符合我县经济实际情况的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实现“税收协控联管、先税后证、以票控税”的信息化管理模式，最终建立起“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法律保障、信息化支撑”的综合治税长效机制。适应税务征管体制改革要求，聚合行政事业单位涉税信息，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稳步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积极构建“大数据+税源控管”综合治税新模式。

二、项目需求

西华县大数据综合治税平台搭建，运用综合治税机制，通过抽取、采集、汇集、整合、利用各部门业务数据，运用现代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只设一个中心库，不设乡镇街道数据库，以相对低廉的成本建设一套技术先进，水平较高的综合治税平台体系。

西华县大数据综合治税以财政一体化平台专网为基础支撑，构建“一平台、一库、一网站，县和乡镇街道的多级应用”的社会综合治税应用格局。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要求通过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实现各部门对内部数据的梳理、编制目录、数据上报、数据审核、数据公布等功能，实现各部门将横向数据交流，纵向数据追踪，为平台建设提供数据基础，为各部门工作推行提供数据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来源，提升财税数据价值，为全县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软件需求

序号	名称	模块	数量	备注
----	----	----	----	----

1：系统部署和系统管理

本系统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可完成业务流程搭建、审批规则配置、流程节点设置及流程实例与业务数据的关联绑定。项目支持集中部署、云端部署，同时兼容应用服务与 WEB 服务集群部署模式。同步搭建全县一体化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打通县直各部门、乡镇（街道）数据链路，实现数据安全、高效、灵活的互通共享，

并依托该平台完成共享数据的统一归集与存储。

系统管理包含用户账号、角色权限、系统参数、服务状态、操作日志、运行故障等管理工作，全面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构建县级统一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为县直单位、乡镇（街道）提供安全、灵活、便捷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服务，实现全域共享数据统一存储管理。

★满足以下基本要求：满足 IP 访问控制， 用户登录具备用户名+密码+动态验证码的组合方式， 密码具备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合的格式，对于密码连续输入错误 5 次 或者登录 IP 地址一月内变换 3 次以上，需要对用户进行锁定。管理员具备重置密码，用户解锁功能，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查询功能。

2：数据采集系统

本次平台数据采集交换对象为西华县政府各涉税职能单位业务数据，所有数据对接细则、字段标准、对接流程均以周口市电子政务中心统一规范为准，全程对接周口市电子政务中心完成需求落地、联调适配及验收工作。

★为适配多场景政务数据报送工作，本次搭建的数据采集平台秉持易用化、高效化建设原则，界面简洁清晰、操作逻辑友好，可大幅降低各职能单位的数据报送门槛。平台支持多元化数据采集导入方式，兼容 Excel (*.xlsx) 格式文件、图片、PDF 等各类常见政务文件格式的数据解析与录入，全方位适配各单位不同形式的资料报送场景。在数据报送周期层面，平台支持按月、按季度、按年度多维度周期性数据报送模式，可根据不同涉税业务的统计周期与报送要求灵活配置；同时配备完善的数据录入管理功能，支持数据追加更新、全覆盖重写、零报送三种录入模式，可满足增量数据补充、存量数据更正等差异化业务需求。成员单位对自己已经报送的历史数据进行查询，系统可以对各单位数据报送数据量，数据次数，迟报情况进行统计。

在任务调度管理方面，平台搭载可视化采集任务编排与调度体系，支持采集任务可视化配置、自主编排、统一调度，运维及管理人员可直观搭建、调整、管理各类涉税数据采集任务。系统支持多样化任务执行策略，可灵活配置定时自动执行、事件触发执行、人工手动执行三种运行模式，能够适配常态化定期报送、临时专项采集、应急数据补报等各类业务场景，极大地提升数据采集工作的灵活性与自主性。同时，平台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安全与审计合规要求，所有数据采集、传输、导入、

更新、上报的全交换流程均实现全程日志留痕，完整记录任务执行主体、执行时间、操作内容、数据量级、变更记录等关键信息，数据操作可追溯、行为可审计、责任可界定，完全满足政务数据审计溯源与合规监管的硬性要求。同时，本平台数据采集字段、报送周期、交换方式、校验规则等核心标准，均与周口市市级综合治税平台保持完全统一，构建规范一致的市县数据交互体系。

★投标单位根据综合治税业务需求，结合近年来周口市及西华县机构改革、职能权限、业务特征等实际情况，针对下列个单位针对下列个单位（财政局、税务局、司法局、民政局、公安局、卫健委、医保局、发改委、商务局、住建局、工信局、教育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应急局、城投公司、人防中心、交通局、文广旅局、审计局、城管局、人社局、粮食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县残联、生态环境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场监管局、供电局、科技局、退军人事务局、检察院、机关事务中心、供水公司、金融监管分局、天然气公司）提出详细数据采集模板、采集字段、采集周期、采集方式（上级下发/本地报送）等。接口方式为常见的：J2EE/EJB，API 调用方式，消息队列传输方式，SOCKET 方式，Web Service 方式，URL 调用方式）。

3：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本次西华县综合治税大数据平台建设过程中，需与各类外部业务网络及系统开展海量数据交互，为规范数据流转、保障核心数据安全，需配套搭建专属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平台采用分层隔离架构，核心数据库不直接对接外部系统，所有内外业务交互均通过统一接口层统一调度、集中处理。统一接口层作为系统内外数据交互的唯一枢纽，支持多模式、多渠道对接外部系统，完成外部数据的采集、接收与入库存储工作。同时配套建设对外数据共享子系统，所有外部访问与接口请求均需在统一接口层完成注册备案，自动生成标准化配置文件，实现全量访问行为日志留存、全程动态监管，确保数据交互过程可追溯、可管控。

★在纵向数据互通业务层面，系统需实现市县两级涉税数据标准化对接。项目承建单位须严格参照周口市综合治税项目官方数据字典，完全遵循市级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字段规范及接口协议，完成适配性接口标准化开发。通过合规、安全的专属接口，精准调取、下载并归集市级平台覆盖西华县全域的核心涉税业务数据，实现市级涉税数据向本县综合治税大数据平台的无缝对接、完整落地。

★针对西华县本地采集、整合、清洗、治理后的标准化涉税数据，依托平台共享交换系统，按照行业主流接口开发规范完成对外接口开发与数据发布工作，同步输出完整、规范的接口说明书，支撑市级平台，常态化数据调取需求。

最终构建市县两级涉税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同步、统一管控的一体化数据流转体系，全面适配周口市全域一体化综合治税工作的建设标准与运行要求。

在数据交换安全保障层面，本系统与各类外部系统开展数据交互的全流程中，承建单位须编制详实、完整的数据共享交换安全专项设计方案，从数据传输、接口访问、交互管控、风险预警等多维度构建安全防护体系，全面保障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完整性与保密性。实现数据交互安全事件的可知、可控、可预测，筑牢平台数据共享交换的安全防线。

4：数据加工、治理、清洗系统

本项目所建数据加工治理清洗系统，针对企业大数据中心权限管控体系，严格采用人员 - 角色 - 权限三级权限管控模型落地统一权限管理；系统支持标准化的数据抽取、转换、清洗、比对、加载（ETL）全流程加工作业。

系统内置完整的数据存储加密、解密、脱敏、清洗能力，配套采用经行业权威认可的加密算法、解密算法、数据脱敏规则及数据清洗算法；所有数据安全处理流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合规要求，可有效规避企业商业信息、自然人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

★ 系统具备瑕疵政务数据专业化智能清洗能力，针对公安、住建、财政、房管、市场监管等重点业务部门归集数据源，结合西华县本地业务实际场景定制专属数据清洗算法；经系统治理后的数据可实现逻辑一致性、内容一致性、格式一致性三项数据一致性要求，数据精度指标符合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系统内置专业术语口径统一规范，数据可视化展示范式契合行业通用默认规则。政务数据清洗治理，具备成熟清洗治理计划、算法、方案，经专家审查比较合理，能满足对瑕疵政务数据处理后达到业务使用的精度要求。能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解密处理，脱敏处理。不会泄露企业个人隐私风险，专家组认定方案中对数据的清洗、加密和脱敏不是为无效操作。

5：税收风险分析系统

涉及政府重点部门数据与税收进行关联分析比对：财政资金拨付信息，驾驶员

培训人数，宾馆入住信息、耕地占用信息，混凝土用量信息，矿山河沙（资源）开采信息，加油站油气供应，股权变更，医保结算，环保处罚，不动产产权证发放，房屋租赁信息等数据。对房地产行业、外来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风险专题分析。

增加对风险数据利用分析，增加对申报数据，及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发票数据的利用，结合第三方数据利用，进一步提升涉税信息综合治理功能，通过整合拓宽相关税收风险分析公式，优化涉税业务协同流程，强化涉税数据分析比对功能和增值利用。

★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房地产行业的风险专题分析比对。房地产企业项目中涉及到的土地招拍挂、土地出让金缴纳、不动产证书颁发、预售许可证，网签备案合同等信息，涉及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各项税收风险比对。财务报表数据利用，从房地产企业申报信息与纳税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其他财务报表间业务横向分析。满足比对分析业务逻辑（需注明业务理论，计算公式，适应的税率）正确，符合现行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需注明引用法律、文件的文号，及相应条款内容），系统页面整洁美观。

6：财政收入分析系统

财政收入分析系统，是财政相关科室的基本业务，分为报表系统和报告系统。投标人技术文件中需要从数据来源、数学模型建立过程以及结果展现三个方面来详细阐明下列业务需求的实现。

★报表系统技术要求为：可以定制报表查询显示字段要素，定制报表查询条件，定制报表数据显示内容，可以支持饼状图展现报表数据，可以支持柱状图展现报表数据，可以支持线状图展现报表数据，可以支持星状图展现报表方式，定制报表在线打印，定制报表在线打印清晰度，定制报表分页条数，定制报表数据联动，定制报表导出 excel，定制报表导出 word，定制报表导出 pdf，定制报表共享发布，定制报表页面复制功能，定制报表查询日志功能，支持自定义分页，支持查询表头固定，支持查询结果，数值型求和，支持查询页面顺序倒序排列，支持导出 EXCEL，PDF，支持页面打印。

★报表系统业务功能如下：（1）校验数据准确性；税务征管数据与财政（人行）月报数据进行横向比较，将税务征管数据、电子税务局数据，按预算科目进行归内统计，判断税务征管数据与财政（人行）数据之间误差。进而判断获取数据的可用性。（2）收入分析报表，按公共预算收入口径，财政总收入口径两种口径，制作分

月度、分乡镇、分国标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分征收项目、分预算科目、分税收非税占比结构等进行统计。（3）分企业统计报表，按公共预算收入口径，财政总收入口径两种口径，制作重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自定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县级招商引资企业、集团企业等相关报表。

★报告系统技术要求为：系统支持按需定制开发专属分析报告格式，可适配各类业务场景的报告规范。支持自定义报告整体结构、章节层级、版式布局及数据排版规则，可灵活配置报告目录、表头、正文、图表、页脚、落款等全套格式。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业务数据适配排版，具备格式模板独立开发、批量适配及版本管理能力，可满足差异化、标准化的报告输出需求。系统具备报告模板定制配置，编辑功能，支持用户自主搭建专属业务模板。可自定义报告尺寸、页边距、字体、字号、配色、段落间距等基础格式参数；支持灵活增删、拆分、合并报告模块，可配置固定文本、动态数据占位符、静态图表、备注提示等模板内容。同时支持模板分类归档、权限管理、多模板保存与默认调用，实现模板规范化管理。系统支持报告一键智能生成与批量输出，支持 PDF、Word、Excel、图片等多主流格式导出，满足存档、打印等业务使用场景。

★报告系统主要业务功能如下，周口市各区县收入完成情况横向分析表格及文字，财政收入各级次，乡镇（行政区划），征收部门，征收项目，税收和非税占比，纳税额区间、工业税收、房地产税收、国标行业、进行整体分析。从重点纳税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自定义设置企业、国有投资控股企业、招商引资企业进行，同比税收下降幅度 TOP-N 企业，进行分析。

7：可视化展示系统

本项目需配套建设高标准大数据综合治税大屏可视化展示系统，全面适配项目综合治税业务展示场景，依托可视化技术实现治税数据、业务成效、数据质量的集中化、可视化、动态化呈现，直观展示区域综合治税工作全貌、核心数据指标及治理应用成效，满足日常监管、成果展示、工作汇报、决策研判等多元化使用需求。

系统核心围绕数据质量、税收合计、非税合计、综合治税利用效果四大核心业务模块开展可视化展示，深度对接平台治理后的标准化、合规化业务数据，通过多维度、多形式动态图表完成数据拆解与呈现。其中，数据质量模块集中展示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合规性等核心指标，直观体现数据清洗、数据治

理后的成果；税收合计模块实现各类税收收入数据的汇总统计、分类拆解、同比环比、增量变化展示，精准呈现区域税收总体体量与增长态势；非税合计模块全覆盖各类非税收入项目数据，实现收入总额、分项占比、收缴进度、来源分布的可视化展示；综合治税利用效果模块聚焦治税工作落地成效，展示税源挖掘、漏征漏管整治、税源增收、数据赋能征管、跨部门协同治税等核心应用成效，全方位体现大数据赋能综合治税的工作价值。

本可视化系统具备全终端屏幕适配能力，可兼容适配 LED 高清大屏、工程投影大屏、商用液晶电视机、触控显示屏等各类主流展示媒介，适配不同尺寸、分辨率、显示比例的展示终端，支持多终端自适应分辨率调节、画面自动适配、全屏无失真展示，杜绝画面拉伸、模糊、黑屏、错位等问题，保障各类场景下的展示效果统一、清晰、流畅。

系统采用专业化动态可视化展示架构，支持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热力图、拓扑图、数据看板、滚动榜单、动态图层、区域分布图等多种可视化图表样式，可实现数据实时刷新、动态更新、联动切换、下钻查询、悬浮释义等交互功能。支持海量治税数据的毫秒级加载与动态渲染，数据更新频次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配置，保障数据展示的实时性、精准性。同时支持界面自定义布局、指标模块增减、展示样式切换，可根据工作场景、汇报需求灵活调整展示内容，适配常态化展示、专项汇报、观摩检查等不同应用场景。

整体大屏展示界面风格简洁大气、层级清晰、重点突出，配色规范统一，符合政务大屏展示通用标准，能够全方位、立体化直观呈现西华县大数据综合治税建设成果、数据治理成效及税源管控工作实效，为管理部门动态掌握治税态势、科学研判决策、统筹推进综合治税工作提供直观、高效的可视化数据支撑。

8：在建建安工程税源监控系统

在建建安工程税源监控系统是多部门数据协同的行业专属数字化税源征管工具，专门解决建筑行业痛点：项目分散、跨区域经营普遍、总分包层级多、施工周期长、工程款拨付与纳税义务不同步、异地报验漏报、预缴税款滞后、发票链条混乱、税源底数不清、税款易流失等征管难题。在建项目源头台账管理（一项目一档），从数据采集系统中，自动抓取所有新建、续建在建工程，按项目地址、属地乡镇精准分派到乡镇网格员，对数据系统中没有的建筑工程项目，乡镇网格员可以进行录

入，做到我县项目全域入库，杜绝漏管。树形总分包架构建档 以建设单位为根节点，总包、多级分包、完整梳理交易链条；一项目电子档案 合同金额、工期、付款节点、预算投资额、已完工工程量、报验编号。全生命周期动态税源跟踪覆盖立项→招投标→开工建设→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税款清算完整周期。工程款跟踪：比对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开票金额、预缴税款三者是否匹配；跨区域项目专项管理：外埠企业报验状态、有效期、预缴属地、到期提醒自动管控。

★具体详细需求为：乡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对外来建筑企业（非周口市企业）在西华县建筑项目施工进度和外包情况，功能有录入，修改，删除界面。针对相关政务数据，及上述乡镇报送的信息，对建筑业企业从报验登记、收入核算、发票管理，税款入库，计税方法等个角度进行风险分析。满足比对分析业务逻辑（需注明业务理论，计算公式，适应的税率）正确，符合现行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需注明引用法律、文件的文号，及相应条款内容）。

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GB/T19000394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标准第三部分；GB4943-201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性。

2、GB/T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9361-201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3、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内相关强制性执行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发改委《“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规〔2011〕567号）；

4、系统平台建设原则：一致性原则、集成性原则（采用开放式接口技术，能够与各种不同应用系统进行整合与数据交换）、先进性原则（技术先进成熟，体系结构设计科学合理，采用 B/S 架构，提供强大而灵活的流程引擎对业务处理的支持，平台技术领先、定制灵活，具有很好的系统结构和系统扩展性）、易用性和友好性原则、灵活性原则、可扩展性原则。

2：平台运行环境要求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操作系统必须支持

UNIX、Windows、Linux 等；数据库采用关系型数据库，如 ORACLE；需适配市面上主流浏览器：谷歌、火狐、IE。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服务年限, 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响应, 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2 服务期线：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并正式上线运行, 完成验收。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免费运维服务期：自系统验收通过后中标方提供二年免费运维服务。

2.6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备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 元，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证明，否则视为不响应。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